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

第二條：定義

本公司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進貨及採購規定

- (一)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 (二)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 (三)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

第四條：銷售規定

- (一)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關係人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
- (二)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關係人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
- (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
- (四)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勞務及技術服務提供或採購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及技術服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

第五之一條：重大交易金額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對單一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各逾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資金往來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之一條：取得處分資產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